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

113年度訴字第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洋

選任辯護人 唐大鈞律師

鍾承哲律師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陳博宇

選任辯護人 鍾承哲律師

何金陞律師

林良財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陳東憲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陳東亨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北綱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東憲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定宸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博宇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472、52804號、112年度偵字第8917、12679、12680、13450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7522、19345、4450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4802號、113年度偵字第858)，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Iphone13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零叁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

丙○○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

北綱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定宸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 實

一、緣址設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芄吉有限公司(下稱芄吉公司)以每1公噸收取新臺幣(下同)4200元之再利用費用向產源端收受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進行再利用以產製氯化鐵及氯化鈣，係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再利用機構」，領有桃園市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00；有效期2021/1/23~2026/1/23)，核准

再利用廢棄物項目為廢酸洗液，該等廢酸洗液若未依上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再利用，PH值均小於2，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係屬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行或委託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機構或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詎芑吉公司為節省處理上開廢酸洗液進行再利用之成本以增加獲利，竟未依上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進行再利用程序，而以每公斤支付1.8元之代價委託未依廢棄物清理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執照之施文祥清除及處理上開廢酸洗液，由施文祥接洽司機至芑吉公司將上開未經再利用製程，僅單純過濾，屬具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酸洗液載往其他地點棄置。施文祥遂與乙○○接洽約定施文祥每趟支付4萬元予乙○○，由乙○○選定棄置地點及僱用曳引車司機將芑吉公司未經再利用製程之有害廢酸洗液載往上開處棄置、放流。

二、乙○○、戊○○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其等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執照，且芑吉公司所收取之廢酸洗液，係PH值小於2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不得任意棄置，亦不得任意放流有害健康之物，仍與林韋吉、林韋亘、施文祥、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基於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放流有害健康之物之犯意聯絡(戊○○犯行僅限新屋區、三灣鄉土地，林韋吉、林韋亘、施文祥、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等人及芑吉公司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判決)；乙○○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及與戊○○、陳忠文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乙○○擇定其所承租及管理之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新屋福興宮附近，下稱新屋區土地)、戊○○所管理苗栗縣○○鄉○

○段0000○00000地號之露營區(下稱三灣鄉土地)、陳忠文所管理之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大里區土地)、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清水區土地)及新竹縣新豐鄉不詳地點、苗栗縣苑里鄉不詳地點作為棄置、流放上開廢酸洗業之地點，乙○○給付每臺曳引車次1萬2000元之報酬予戊○○，每臺曳引車次2萬元之報酬予陳忠文，作為提供上開土地之代價(陳忠文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判決)。乙○○復僱用司機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等人，分別駕駛如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曳引車至芎吉公司裝載上開有害廢酸洗液，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至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一廠(代號：TC1)或桃園二廠(代號：TC2)過磅，確定載運之廢酸洗液重量，再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將曳引槽車內所裝填之廢酸洗液，抽取排放至附表一所示土地上事先挖掘之坑洞內，以此方式非法棄置、處理、放流上開有害廢酸洗液，致土壤及水體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汙染。

三、丁○○為北綱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北綱公司)之負責人，戊○○為定宸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定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定宸公司實際負責人則為丁○○，丙○○為被告定宸公司廠長。丁○○、丙○○亦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而其等並未取得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竟與乙○○、戊○○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乙○○、戊○○犯行，限於棄置10包廢塑膠混合物於三灣鄉土地之部分)，乙○○、戊○○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丁○○於111年2月至12月間，自加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加暘公司)取得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共百餘包，堆置在北綱公司位於苗栗縣○○鄉○○路0巷0號之廠房，再陸續運送至定宸公司位於苗栗縣○○鄉○○路

000號之三灣廠，由丙○○負責製作成混有廢塑膠混合物之水泥立方塊，而為非法廢棄物處理。丁○○、丙○○另於111年6月間交付10包塑膠混合物予乙○○，由乙○○指派年籍不詳之司機載運至戊○○管領之三灣鄉土地棄置。

四、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員警於111年10月7日下午2時20分許，接獲民眾檢舉清水區土地遭傾倒不明強酸廢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員警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至清水區土地進行追查及稽查，當場查獲李啟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附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槽車)載運廢酸洗液至該處欲架管棄置、放流，另於111年12月8日、112年2月14日至芄吉公司等處搜索及陸續至新屋區土地、三灣鄉土地、大里區土地等地點進行勘驗、行政稽查及開挖採樣作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員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現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至三灣鄉土地進行稽查、開挖，進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乙○○所有Iphone 13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支。

五、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告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
02 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
03 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
04 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
05 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述引
06 用被告乙○○、戊○○、丁○○、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7 之陳述皆屬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等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
08 理中均同意做為證據(見原訴卷九第179頁)，且檢察官、被
09 告等人、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10 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等瑕疵，且與本
11 案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
12 定，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
13 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書、物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5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16 程序，檢察官、被告等人、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
17 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
18 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被告乙○○、戊○○、丁○○、丙○○就其等前揭全部犯罪
22 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訴卷九第180至295
23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韋吉、林韋亘、施文祥、陳忠
24 文、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於警詢、偵查、本院
25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中之證述(見警卷第349至352、398至400
26 頁、他585卷第4至7、63至69頁、他1606卷第44至46頁、偵8
27 917卷第19至25、64至69頁、偵42472卷一第84至87、106至1
28 09、127至131、235至238、240至243、247至249、403至40
29 7、506至510頁、偵42472卷五第117至120、239至242、301
30 至309、312至315、367至375、389至401頁、偵42472卷七第
31 141至144、311至313、322至331、346至355、419至423、43

01 6至449、465至468頁、偵52804卷一第36至38、42至45、99
02 至105、137至142、155至161、185至190、213至218、232至
03 235、257至260頁、偵52804卷二第168至170、175至179、37
04 1至379頁、偵52804卷五第5至17、66至72、75至81、92至9
05 5、101至105、245至249頁、原訴卷二第187至195、375至37
06 7頁、原訴卷四第196、447至456頁、原訴卷五第296至303
07 頁、原訴卷六第150至185頁）、證人於郭素華警詢中證述
08 (見警卷第669至672頁)、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見
09 原訴卷七第123至137頁)情節相符，並有清水區土地111年10
10 月7日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9、11日
11 環境稽查紀錄表暨土地現場照片、111年10月7日查獲現場照
12 片、土地租賃契約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7日
13 環境稽查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14 第二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1年10月7日責付保
15 管單、芑吉公司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事業製造過程之流程
16 圖、111年10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目錄表、芑
17 吉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芑吉公司事業製
18 造過程之流程圖、廠區平面配置圖、芑吉公司110年10月至1
19 11年10月再利用機構-廢棄物收受聯單（列管對象）、產品
20 產出銷售庫存、月申報表、產品銷售流向、事業廢棄物清理
21 計畫書、車號000-0000號車行紀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11
22 1年11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10123216號函檢送案件通報表、
23 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111年10月7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暨現場
24 照片、清水區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車號000-0000號、268-Q7
25 號車籍查詢、清水區土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1
26 3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暨現場照片、廢液抽除作業照片、有害
27 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
28 準、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臺
29 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月16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04420
30 號函檢送芑吉公司廠區採樣樣品檢測報告、車號000-0000
31 號、268-Q7號111年1月3日至111年10月7日磅單明細、車號0

00-00號、268-Q7號、KLA-0218號109年10月13日至111年10月7日磅單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2月23日作心詢字第1120221122號函檢送芑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8日環水字第1120029431號函檢送三灣鄉土地地號之土壤及底泥汙染後續整治費用、汙染評估彙整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12747號函檢送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遭傾倒不明強酸廢液之辦理情形、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汙染場址整治費用評估報告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1日桃環稽字第1120008819號函檢送新屋區土地整治費用估算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4日環廢字第1120025558號函檢附三灣鄉土地112年1月17日廢棄物處理稽查工作紀錄單、土地建物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0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16678號函檢送臺中市○○區○地○○○○○○○○○○○○○○○○○○○○區○○○000○0○00○○區○○○○○○○○0000000000號函檢送芑吉公司進、銷項憑證及銷項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6日環署督字第1121027699號函檢送清水區土地遭棄置廢酸洗液案督察紀錄及採樣檢測報告、三灣鄉土地、大里區土地、清水區土地、新屋區土地現場照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112年3月21日農測供字第1129100687號函檢附之本案棄置地點航照圖、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文祥公司聲明書、芑吉公司總分類帳-科目進貨、芑吉公司觀音廠現場相片、車牌號碼000-00號111年10月7日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111年11月14日111年度數採字第177號數位採證報告、新屋區土地、三灣鄉土地、大里區土地112年1月4日廢液棄置點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111年1月至11月之磅單明細、芑吉公司磅費發票、現金收入傳票、「自運」金額計算表、空白地磅紀錄單、110年8月支付地磅費用轉帳傳票、中華化工公司統一發票、過磅明細、芑吉公司109年至111年總分類帳、芑吉公司

108年11月至112年2月出貨月報表、車號000-00號、車號000-0000號靠行服務契約書、芎吉公司與文祥公司買賣合約書、芎吉公司發票（買受人：文祥化工公司）、永豐銀行交易收執聯、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號靠行服務契約書、芎吉公司磅單明細、網路申報月申報表、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簡報、芎吉公司PC檔案111年1月污染源設備操作紀錄、EXCEL檔案計算公式擷圖、同案被告李啓維、許原忠、楊國政通聯紀錄與車號000-00號、KLA-0218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過磅時間比對表、被告乙○○與同案被告邱仁偉、許原忠對話紀錄節錄、同案被告邱仁偉請款單據日期與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過磅時間比對表、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號營業半拖車、車號000-00號自用曳引車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芎吉公司109年1月至111年9月出貨單、地磅紀錄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15日環署督字第1121032398號函檢送芎吉公司109年至111年網路申報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10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24528號函檢送大里區土地傾倒廢液案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13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25144號函檢送112年2月14日搜索芎吉公司採樣檢測報告、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桃園一廠112年3月21日（112）中華環字第010號函檢送芎吉公司過磅資料、三灣鄉土地空拍照片、芎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現場蒐證照片、三灣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新屋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6日桃環水字第1120044904號函、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11日府環水字第11202231068號函、環境部113年3月1日環部控管字第1137104858號公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13日桃環化字第1130050387號暨函檢送現場照片、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樣品檢測報告、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環境稽查工作紀

錄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3年6月5
日保七三大刑字第1130003359號函暨檢送資料、保安警察第
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年6月28日中檢介道111偵42472字第1129071937號函檢送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6日環水字第1120052777
號函檢送苗栗縣三灣鄉棄置地點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8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540
18號函檢送臺中市○里區○○地○○○○○○○○○○○○○○
地○○○○○○000○0○00○○○○○○道000○000000○000000000
00號函檢送苗栗縣三灣鄉棄置地點檢測報告、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113年2月23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18187號函暨廢棄
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2日
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暨稽查照片、北綱公
司111年3月至111年12月向加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塑膠
料之明細、被告北綱公司出售水泥塊予北綱公司之統一發
票、估價單、被告定宸公司出售水泥塊予協成公司之出貨
單、統一發票、被告北綱公司111年7月至111年10月出售塑
膠料予被告定宸公司之明細、被告定宸公司購買水泥之電子
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被告北綱公司勞、健保投保單位資
料、被保險人名冊、被告定宸公司勞、健保投保單位資料、
被保險人名冊、被告北綱公司110年1月至112年6月營業稅申
報進銷項資料、被告定宸公司110年1月至112年6月營業稅申
報進銷項資料、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月17日苗栗縣
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暨稽查照片、苗栗縣○○鄉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查詢資
料、112年1月17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現場照片、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13日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
稽查紀錄工作單、112年7月18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
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加暘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函、被告北綱公司購買塑膠料統一發票、環境

部環境管理署113年11月15日環管中字第1137019528號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18日環廢字第1130063205號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月3日桃環海資字第1130119123號函暨附件（見偵42472卷一第97至101、145至169、171至173、175至179、189至193、203至209、211、217至220、253、291至313、320至326、357至358、417至420、421至441、443至457頁、偵42472卷五第3至31、41至49、53至64、67至72、73至78、261至271、343至353、413至420頁、偵42472卷六第167至332頁、偵42472卷七第21至37、39至59、65至87、89至96、97至116、239至245、253至308、367至379頁、偵42472卷八第3至51頁、偵52804卷一第63至67、95、193至209、245至250、267至273、291至323頁、偵52804卷二第85至103、107至146、383至423頁、偵52804卷三第5、7至15、17至79、81至159、169至175、177至187、189至205、207至211、245至247、265至308、309至326、327至330、347至352、353至438、447至479、439至445、483至499頁、偵52804卷四第3至663頁、偵52804卷五第123至143、145至205、207至224、501至665、715至719、737頁、他585卷第49至59頁、他1606卷第55至73頁、他3970卷第3至35、63至88、95、131至133頁、他1605卷第25至27、71至73、75至99、101至109、111、113至115、129至229、231至337、343至351、353至367頁、偵858卷第129至132、133至134、135至149、159至177、327至328、329至330、369至373、405至413、427至433、447頁、原訴卷三第7至20、21至83、99至104、355至454頁、訴560卷第55、77至97、295、297至299、301至314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戊○○、丁○○、丙○○等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惟就該條關於「受託」一詞涵義，應同時參照同法第14條及28條關於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對照觀察，始能探究真義，符合法條體系解釋之原則。而同法第14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是關於一般廢棄物，原則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處理，但例外得由執行機關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之，故關於一般廢棄物，如有上開委託清除、處理情形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業務。其中所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意涵，乃是對照執行機關「自行」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之概念。另同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其中第1項第3款第1目明定：「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是關於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方式外，有自行、共同及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故關於事業廢棄物，如有上開委託清除、處理情形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業務。其中所謂「受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意涵，乃是對照事業「自行或共同」為事業廢棄物清

除、處理行為之概念。則事業所生產之廢棄物，其清理方式，如不屬事業自行或共同清理，亦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而係經由他人代為清理者，不論事業與清理行為人間契約名稱係委託、買賣、轉讓、承攬等，該清理行為人，因有代事業清理事業廢棄物之實質，如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應依該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犯罪態樣有「貯存」、「清除」、「處理」3種，「貯存」乃指事業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包括收集、清運及轉運行為；「處理」則包括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芑吉公司向生產端事業收受製造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液體，經再利用處理前已不具有任何效用，且經稽查人員檢測扣案槽車內廢酸洗液之PH值小於2，芑吉公司公司內採樣之廢酸洗液亦含有有害物質，係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乙情，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7、9、11日環境稽查紀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111年11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10123216號函、112年1月16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04420號函、112年3月13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25144號函、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6日、112年3月2日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各1紙在卷可憑(見偵42472卷一第171、291至293頁、偵42472卷五第4、74、261頁、偵52804卷五第213、219頁)，自堪認定。被告乙○○、戊○○基於前開犯意，由被告乙○○僱用司機自芑吉公司載運之廢酸洗液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將上開廢酸洗液分別載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傾倒之行為，依上開規定，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行為，被告丁○○、陳東宇、乙○○基於前開犯意，由被告丁○○向加暘公司收取廢塑膠混合物百餘包，由被告丙○○製作成水泥立方塊，被告乙○○取10包廢塑膠混合物至三灣鄉土地棄置之行為，係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行為，依法即須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始可為之，被告乙○○、戊○○、丁○○、丙○○均明知自己無領有法律規定之執照即受託從事前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自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而被告乙○○、戊○○清除及處理上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方式，係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於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被告戊○○犯行，僅限新屋區土地及三灣區土地部分)，致汙染環境，自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

(二)按公共危險行為，若因標的物特殊，刑法若干條文規定其行為之自體有礙於公眾生活之安全，一經有此行為，即不能謂無危險，至其實際上引起具體危險之狀態如何，不復以之為犯罪構成要件者，即為通稱之抽象危險犯。至於法律規定尚須以「致生公共危險」始成立犯罪者，即為通稱之具體危險犯，現在已發生實害者，固屬具體危險，然具體危險並不完全以現在已發生實害為必要，如行為後客觀上已處於隨時有發生危險之狀態，雖實害尚未發生，亦難謂非為具體危險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7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毒物罪，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指在客觀上已有發生具體公共危險之事實存在為必要，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但亦非僅以有發生損害之虞之抽象危險為已足，其具體危險之存否，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的予以判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乙○○、戊○○任意傾倒上開廢酸洗液之行為，業已造成附表二所示之土壤及水體汙染乙情，有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上開稽查紀錄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8日環水字第1120029431號函檢附評估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9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012747號函檢附評估報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21日桃環稽字第1120008819號函檢附整治費用估算表、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土壤檢測報告、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檢測報告、苗栗縣環保局地下水檢測報告各1份在卷為憑（見偵42472卷一第97至101、171至173、291至313、320至326頁、偵42472卷五第8至9、41至49、53至64頁、偵42472卷七第21至37、39至57、65至87、367至379頁、偵52804卷二第85至103頁、他585卷第49至59頁、原訴卷三第11至20、23至83、101至104頁），被告乙○○、戊○○之行為已致污染環境，自己該當流放有害健康之物汙染土壤、河川及其他水體罪。

（三）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

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9年度台上字第77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戊○○使用所管領之三灣鄉土地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揆諸上開說明，係供自己之土地與被告乙○○堆置上開廢棄物之行為，核屬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行為。而被告乙○○自行承租新屋區土地，並向同案被告陳忠文、被告戊○○提供報酬，同案被告陳忠文、被告戊○○始提供土地予被告乙○○使用，被告乙○○因承租取得新屋區土地、因同意取得清水區土地、大里區土地、三灣鄉土地之使用權後，即指示曳引車司機載運廢酸洗液及搬運廢塑膠混合物至上開土地傾倒，係取得土地供自己堆置廢棄物之行為，亦屬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行為。

（四）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汙染土壤及水體等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二之新屋區土地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汙染土壤及水體等罪；就犯罪事實二之三灣鄉土地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土壤及水體等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丁○○、丙○○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北綱公司、定宸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丁○○及從業人員即被告丙○○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前條所定之罰金。另按告知義務之違反，係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一種，是否影響於判決結果，應以其有無妨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判斷。倘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罪名，應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實質之調查者，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礙，縱未告知罪名或變更後罪名，其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依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規定，仍不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公訴意旨就被告乙○○犯罪事實二、三所為，漏未論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就被告戊○○犯罪事實二之三灣鄉土地部分所為，漏未論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法第46條第4款之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犯罪事實三所為，漏未論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本院亦未諭知該等罪名，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犯罪情節，且本院於審理時已調查該部分證據，並給予被告乙○○、戊○○答辯及辯論之機會而為實質調查，實際上仍與踐

行告知之義務無異，程序上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保障，併此敘明。

(五)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責任，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戊○○與同案被告林韋吉、林韋亘、施文祥、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等人就犯罪事實二、被告乙○○、戊○○、丁○○、丙○○就犯罪事實三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就各該犯罪事實所生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六)罪數：

1、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觀之，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於行為概念上得認為係一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乙○○、陳柏宇就犯罪事實二棄置、放流有毒廢酸洗液之地點雖不只一

處，然其等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有反覆實施之性質，犯罪時間相連，並無相隔一段時間之情形，附表一所示之地點，均係同案被告乙○○基於同一犯意於同一期間覓得，故被告乙○○、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應分別構成集合犯之一罪。本件被告丁○○、丙○○就犯罪事實三收取廢塑膠混合物，分別製成水泥方塊及交付其中10包給被告乙○○棄置於三灣鄉土地，地點雖不相同，然其等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有反覆實施之性質，犯罪時間相連，並無相隔一段時間之情形，故被告丁○○、丙○○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亦分別構成集合犯之一罪。

2、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是被告乙○○、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投棄、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汙染土壤及水體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論處；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論處。

3、按犯罪主體之共犯不同，犯罪時間相隔一段日期未部分重疊

或密接，犯罪地點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場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手法態樣亦不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始終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認行為人前後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乙○○、戊○○就犯罪事實三，雖將取得之廢塑膠混合物10包棄置於三灣鄉土地，與其等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棄置地點及時間部分重疊，然其等就犯罪事實三之共犯為被告丁○○、丙○○，就犯罪事實二之共犯則為同案被告林韋吉、林韋亘、施文祥、陳忠文、邱仁偉、李啟維、許原忠、楊國政等人，共犯並不相同；其等就犯罪事實三之清除方式係自被告定宸公司取得10包廢塑膠混合物，棄置於三灣鄉土地入口處，就犯罪事實二之清除方式是自芄吉公司載運單純過濾之廢酸洗液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傾倒，手法、樣態亦不一致；被告乙○○、戊○○自109年間起，即已開始為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然被告乙○○係於111年6月間，始向被告丁○○請求提供廢塑膠混合物供其棄置於三灣鄉土地，被告戊○○、丙○○則配合完成此部分犯行，被告乙○○、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自不能僅因其等始終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及棄置地點、時間有少部分重疊，即認其等前後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罪，是辯護人為被告乙○○、戊○○辯稱其等就犯罪事實三所為犯行與犯罪事實二所為犯行，亦應論以集合犯，尚屬無據。是被告乙○○、戊○○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犯意個別，行為互疏，應予分論併罰。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522、19345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09號移送併辦事實與起訴事實間事實同一，為相同案件，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戊○○、丁○○

○、丙○○明知其等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被告乙○○、戊○○知悉未經再利用處理之廢酸洗液係有害事業廢棄物，如任意棄置，勢必造成環境污染，竟共同為圖賺取不法利益，由被告乙○○僱用司機運送廢酸洗液至附表一所示土地傾倒，被告戊○○提供三灣鄉土地供傾倒犯酸洗液，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環境污染，並足以影響人體健康及作物生長，對環境污染及公共衛生之危害性非輕，對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侵害甚鉅；被告丁○○、丙○○、乙○○、戊○○未經許可從事清除、處理廢塑膠混合物，亦可能對環境產生危害，且其等棄置10包廢塑膠混合物於三灣鄉土地，更進一步造成三灣鄉土地遭污染，所為實不足取。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等人雖有意願清除棄置於被告北綱公司三灣廠、被告定宸公司三灣廠、三灣鄉土地之廢塑膠混合物，並陳報廢棄物清除處置計畫書1份供參，然迄今未提送該廢棄物清除處置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同意，此有刑事陳報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8月21日環廢字第1140044254號函、被告定宸公司114年9月10日定宸字第114090001號函可參(見原訴卷十第9、13至14、17頁)，被告乙○○、戊○○傾倒廢酸洗液之行為、被告乙○○、戊○○、丙○○、丁○○堆置廢塑膠混合物之行為，造成之環境損害巨大，尚未完全復原，復衡酌被告乙○○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4萬元、已婚、有3個未成年子女、跟配偶、子女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被告戊○○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在工廠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元、已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跟配偶、小孩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被告丁○○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退休，收入很少、已婚、有已成年子女、跟配偶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被告丙○○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離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跟母親、小孩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訴卷九第290至291

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綜合斟酌被
告乙○○、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
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
2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其應執行刑，
以資懲儆。被告北網公司、定宸公司為法人，事實上無法以
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規定，與法
人本質不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
照），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九）緩刑部分：

- 1、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同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
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33號、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戊○○之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本案被告戊○
○本案所犯之罪，經本院宣告2年以上有期徒刑，要與緩刑
要件不符，無從給予被告戊○○緩刑之諭知，辯護人此部分
主張，顯屬無據，併此敘明。
- 2、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同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
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33號、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
是以，依上開判決意旨所示，法院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斟
酌各項情形認定被告是否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並詳敘理
由時，屬法院自由裁量權之適當行使。被告丁○○、丙○○
之辯護人雖主張希望可以緩刑等語，惟本院審酌本案被告丙
○○於本案前雖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之前科紀
錄，被告丁○○於本案犯罪前5年內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見訴560卷第27至31

頁)，惟其等之行為對環境危害巨大，且主管機關尚未同意被告丁○○、丙○○所擬定之廢棄物清除計畫，業如前述，經參酌全案卷證及考量本案被告丁○○、丙○○一切犯罪情狀為綜合判斷，本院認尚不宜給予被告丁○○、丙○○緩刑之諭知，亦併敘明。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符合法定要件而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所明定，立法意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於經濟犯罪及具有穩定社會系統屬「風險刑法」之環境犯罪尤然。列為環境刑法之刑法第190條之1之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罪、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未依規定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於違法排放廢水之案件，其不法所得，乃行為人節省本應依法處理而支出之環保費用（成本），其因未支出而獲得整體財產之增益，自屬產自犯罪之利得，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此不法利得既為消極利益，依法應就其替代價額為追徵之諭知。又排放廢水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立法理由說明，明定沒收標的「不法利得範圍」之認定，非關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適用自由證明已足，爰參考德國（當時）刑法第73b條之立法以明文規定。然估算並非恣意，應以合義務性之裁量為之，仍須具有合理之基礎，法院須先就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加以調查審認，再選擇合適之推估方式，例如某特定領域之經驗法則，而普遍採用於稅法計算所得之「內部事業比較」及「外部事業比較」基準，即屬於合適之估算方法，所稱之「內部事業比較」，係指從行為人（或事業）之資料尋找可對照之已知

數據，再據以推估無資料可查之待釐數額，並且可援用某段時間已知數據，來推知不具資料期間數據的「倍數」；所稱之「外部事業比較」，係指從相類似事業及相類似行為之已知數據，來推估待釐數額。又既係合適之推估方式，亦無「有疑惟利被告」原則之適用，其理至明。倘事實審法院已依卷內資料，認定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並採用合適之估算方法（例如內部事業比較基準），依上揭程序而進行合理之推估，且於理由內依憑卷內事證就其依據為必要之說明時，則所為之估算核屬事實審法院適法職權之行使，不能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分兩層次思考，於前階段先界定「利得存否」，於後階段再判斷「利得範圍」。申言之，在前階段利得之存否，係基於直接性原則審查，以利得與犯罪之間是否具有直接關聯性為利得存否之認定。而利得究否與犯罪有直接關聯，則視該犯罪與利得間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為斷，若無直接關聯，僅於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規定之利用及替代品之間接利得，得予沒收外，即應認非本案之利得，而排除於沒收之列。此階段係在確定利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故就必要成本（如工程之工資、進料）、稅捐費用等中性支出，則不計入直接利得；於後階段利得範圍之審查，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以總額原則為審查，凡犯罪所得均應全部沒收，無庸扣除犯罪成本。如向公務員行賄之賄款或性招待之支出，因屬犯罪之支出，依總額原則，當不能扣除此「犯罪成本之支出」。經查，被告乙○○收受同案被告施文祥每趟車次4萬元之代價，雇用司機棄置、放流廢酸洗液，顯與其本案犯行有因果關係，自屬其犯罪所得，且依上開見解，無從扣除其支付予其他共同被告之費用，其本件犯罪所得總額應為1664萬元（4萬×416=1664萬）；被告戊○○收受被告陳博洋每趟車次1萬2000元之代價，提供三灣鄉土地供被告乙○○雇用司機棄置、放流廢酸洗液，顯與其本案犯行有因果關係，自屬其犯罪所得，且依

01 上開見解，無從扣除其支付予其他共同被告之費用，其本件
02 犯罪所得總額應為403萬2000元(1萬2000×336=403萬2000)，
03 均未扣案，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被告丁○○向加暘公司買進廢塑膠混合物，在被告定宸公司
06 加工成水泥方塊，並將10包廢塑膠混合物交給被告乙○○指
07 派之司機載運至三灣鄉土地棄置，依卷內之證據，尚難認被
08 告丁○○、丙○○、北綱公司、定宸公司、乙○○、戊○○
09 有因此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1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
16 扣案之Iphone13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
17 支，為被告乙○○所有，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
18 有用於本案犯罪聯繫等語明確(見原訴卷二第212頁)，係被
19 告乙○○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應依前揭規定
20 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邱
23 郁淳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元亨、己○○、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

26 法 官 劉依伶

27 法 官 郭勁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俊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刑法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5 項或第 1 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二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戊○○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2	犯罪事實三	丁○○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1

		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戊○○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02

附表一(重量單位為公斤)：

03

編號	序號	出磅時間	057-ZS	268-Q7	KLA-0218	棄置地點
1	116360	109/10/13 3:32 PM	32,800			三灣鄉土地
2	117600	109/11/6 10:28 AM	31,860			三灣鄉土地
3	117748	109/11/9 7:07 PM	33,010			三灣鄉土地
4	117855	109/11/11 2:11 PM	32,990			三灣鄉土地
5	117964	109/11/13 10:27 AM	34,900			三灣鄉土地
6	118097	109/11/16 5:03 PM	34,860			三灣鄉土地
7	118239	109/11/18 6:12 PM	34,010			三灣鄉土地
8	118370	109/11/20 6:31 PM	34,370			三灣鄉土地
9	118532	109/11/24 7:18 PM	33,990			三灣鄉土地
10	118662	109/11/26 3:58 PM	34,880			三灣鄉土地
11	118726	109/11/27 9:44 PM	34,370			三灣鄉土地
12	118812	109/11/30	34,960			三灣鄉土地

		4:38 PM				
13	119058	109/12/4 12:55 PM	31,340			三灣鄉土地
14	119099	109/12/5 10:57 AM	32,640			三灣鄉土地
15	119177	109/12/7 3:14 PM	33,030			三灣鄉土地
16	119276	109/12/9 12:15 PM	33,840			三灣鄉土地
17	119359	109/12/10 1:53 PM	32,540			三灣鄉土地
18	119450	109/12/12 10:50 AM	33,090			三灣鄉土地
19	119603	109/12/15 5:51 PM	32,780			三灣鄉土地
20	119702	109/12/17 12:55 PM	32,480			三灣鄉土地
21	119762	109/12/18 11:45 AM	33,810			三灣鄉土地
22	119789	109/12/18 6:49 PM	33,300			三灣鄉土地
23	119809	109/12/19 12:23 PM	33,580			三灣鄉土地
24	119960	109/12/22 3:59 PM	33,750			三灣鄉土地
25	120001	109/12/23 12:48 PM	32,630			三灣鄉土地
26	120249	109/12/28 12:53 PM	32,140			三灣鄉土地
27	120289	109/12/29 10:49 AM	31,410			三灣鄉土地
28	120351	109/12/30 11:02 AM	32,270			三灣鄉土地
29	120412	109/12/31 12:35 PM	32,780			三灣鄉土地
30	120522	110/1/4	32,930			三灣鄉土地

		1:00 PM				
31	120699	110/1/7 12:10 PM	34,280			三灣鄉土地
32	120728	110/1/7 6:15 PM	34,250			三灣鄉土地
33	120767	110/1/8 11:01 AM	31,260			三灣鄉土地
34	120798	110/1/8 6:39 PM	34,490			三灣鄉土地
35	120884	110/1/11 11:54 AM	31,940			三灣鄉土地
36	120934	110/1/12 10:27 AM	33,340			三灣鄉土地
37	120963	110/1/12 6:12 PM	33,630			三灣鄉土地
38	120987	110/1/13 10:09 AM	33,070			三灣鄉土地
39	121118	110/1/15 10:25 AM	32,690			三灣鄉土地
40	121149	110/1/15 5:08 PM	32,660			三灣鄉土地
41	121242	110/1/18 10:51 AM	30,100			三灣鄉土地
42	121311	110/1/19 1:08 PM	32,630			三灣鄉土地
43	121387	110/1/20 11:23 AM	32,790			三灣鄉土地
44	121411	110/1/20 6:08 PM	33,370			三灣鄉土地
45	121450	110/1/21 2:52 PM	32,940			三灣鄉土地
46	121483	110/1/22 9:31 AM	33,580			三灣鄉土地
47	121518	110/1/22 6:13 PM	33,780			三灣鄉土地
48	121730	110/1/27	35,310			三灣鄉土地

		10:42 AM				
49	121753	110/1/27 5:31 PM	34,020			三灣鄉土地
50	121796	110/1/28 1:30 PM	33,750			三灣鄉土地
51	121844	110/1/29 10:20 AM	34,280			三灣鄉土地
52	122412	110/2/8 10:28 AM	26,140			三灣鄉土地
53	122907	110/2/22 10:49 AM	32,150			三灣鄉土地
54	123052	110/2/24 11:20 AM	32,240			三灣鄉土地
55	123392	110/3/3 2:25 PM	31,970			三灣鄉土地
56	123674	110/3/8 3:31 PM	32,420			三灣鄉土地
57	123792	110/3/10 3:22 PM	31,090			三灣鄉土地
58	123843	110/3/11 12:11 PM	31,100			三灣鄉土地
59	123903	110/3/12 10:40 AM	32,080			三灣鄉土地
60	124083	110/3/16 12:06 PM	32,410			三灣鄉土地
61	124148	110/3/17 11:55 AM	31,240			三灣鄉土地
62	124222	110/3/18 1:07 PM	32,010			三灣鄉土地
63	124383	110/3/22 11:02 AM	32,980			三灣鄉土地
64	124685	110/3/26 12:13 PM	32,720			三灣鄉土地
65	124908	110/3/31 12:49 PM	33,340			三灣鄉土地
66	125456	110/4/12	33,460			三灣鄉土地

		11:46 AM				
67	125665	110/4/15 11:45 AM	30,500			三灣鄉土地
68	125737	110/4/16 2:10 PM	32,060			三灣鄉土地
69	125840	110/4/19 12:29 PM	32,080			三灣鄉土地
70	125981	110/4/21 4:43 PM	32,870			三灣鄉土地
71	126045	110/4/22 3:19 PM	33,130			三灣鄉土地
72	126102	110/4/23 12:42 PM	32,690			三灣鄉土地
73	126269	110/4/27 11:05 AM	30,720			三灣鄉土地
74	126345	110/4/28 3:16 PM	31,590			三灣鄉土地
75	126710	110/5/6 3:21 PM	33,240			三灣鄉土地
76	126763	110/5/7 2:04 PM	30,780			三灣鄉土地
77	126794	110/5/8 8:28 AM	31,050			三灣鄉土地
78	126875	110/5/10 11:00 AM	35,470			三灣鄉土地
79	126894	110/5/10 5:07 PM	35,370			三灣鄉土地
80	126929	110/5/11 9:31 AM	34,870			三灣鄉土地
81	127184	110/5/15 2:20 PM	31,470			三灣鄉土地
82	127307	110/5/18 1:06 PM	31,390			三灣鄉土地
83	127632	110/5/24 1:18 PM	31,620			三灣鄉土地
84	127784	110/5/26	31,940			三灣鄉土地

		1:40 PM				
85	127847	110/5/27 12:36 PM	32,320			三灣鄉土地
86	127902	110/5/28 12:12 PM	34,370			三灣鄉土地
87	127945	110/5/29 11:43 AM	32,600			三灣鄉土地
88	128048	110/6/1 8:53 AM	32,600			三灣鄉土地
89	128088	110/6/1 6:07 PM	33,580			三灣鄉土地
90	128131	110/6/2 11:24 AM	33,140			三灣鄉土地
91	128158	110/6/2 4:56 PM	32,900			三灣鄉土地
92	128491	110/6/9 9:29 AM	30,590			三灣鄉土地
93	128549	110/6/10 7:45 AM	31,930			三灣鄉土地
94	128646	110/6/11 12:45 PM	31,210			三灣鄉土地
95	128830	110/6/16 10:01 AM	34,070			三灣鄉土地
96	128930	110/6/17 2:48 PM	23,380			三灣鄉土地
97	128987	110/6/18 12:35 PM	32,740			三灣鄉土地
98	129108	110/6/21 12:43 PM	34,390			三灣鄉土地
99	129231	110/6/23 10:50 AM	33,900			三灣鄉土地
100	129301	110/6/24 12:54 PM	32,380			三灣鄉土地
101	129569	110/6/29 10:42 AM	34,060			三灣鄉土地
102	129616	110/6/30	33,320			三灣鄉土地

		7:49 AM				
103	129707	110/7/1 12:31 PM	32,410			三灣鄉土地
104	129857	110/7/5 11:29 AM	31,690			三灣鄉土地
105	129917	110/7/6 11:31 AM	34,540			三灣鄉土地
106	130033	110/7/8 10:35 AM	33,630			三灣鄉土地
107	130111	110/7/9 1:58 PM	32,210			三灣鄉土地
108	130270	110/7/13 11:30 AM	32,450			三灣鄉土地
109	130385	110/7/15 8:31 AM	36,040			三灣鄉土地
110	130418	110/7/15 3:45 PM	33,250			三灣鄉土地
111	130436	110/7/16 7:16 AM	35,400			三灣鄉土地
112	130475	110/7/16 1:11 PM	36,520			三灣鄉土地
113	130578	110/7/19 11:33 AM	34,620			三灣鄉土地
114	130641	110/7/20 12:34 PM	33,330			三灣鄉土地
115	130832	110/7/23 11:09 AM	33,030			三灣鄉土地
116	130996	110/7/27 10:53 AM	36,260			三灣鄉土地
117	131036	110/7/28 8:34 AM	35,960			三灣鄉土地
118	131073	110/7/28 4:30 PM	32,050			三灣鄉土地
119	131107	110/7/29 12:44 PM	31,930			三灣鄉土地
120	131456	110/8/5	33,340			三灣鄉土地

		9:51 AM				
121	131530	110/8/6 10:37 AM	33,360			三灣鄉土地
122	131813	110/8/11 2:30 PM	33,030			三灣鄉土地
123	131909	110/8/13 7:03 AM	33,600			三灣鄉土地
124	131952	110/8/13 1:32 PM	33,070			三灣鄉土地
125	131995	110/8/14 12:44 PM	35,210			三灣鄉土地
126	132032	110/8/16 7:39 AM	33,590			三灣鄉土地
127	132154	110/8/17 6:11 PM	33,280			三灣鄉土地
128	132217	110/8/18 3:11 PM	35,160			三灣鄉土地
129	132263	110/8/19 11:03 AM	35,100			三灣鄉土地
130	132290	110/8/19 6:39 PM	34,510			三灣鄉土地
131	132327	110/8/20 11:26 AM	35,240			三灣鄉土地
132	132348	110/8/20 5:00 PM	33,200			三灣鄉土地
133	132383	110/8/21 2:30 PM		32,270		三灣鄉土地
134	132489	110/8/24 9:21 AM		31,490		三灣鄉土地
135	132550	110/8/25 7:12 AM	31,810			三灣鄉土地
136	132579	110/8/25 12:57 PM	33,060			三灣鄉土地
137	132656	110/8/26 1:49 PM	32,020			三灣鄉土地
138	132713	110/8/27	34,280			三灣鄉土地

		11:59 AM				
139	132742	110/8/27 5:46 PM	31,410			三灣鄉土地
140	132763	110/8/28 11:39 AM	34,410			三灣鄉土地
141	132842	110/8/30 11:14 AM	33,540			三灣鄉土地
142	132870	110/8/30 5:36 PM	35,210			三灣鄉土地
143	132907	110/8/31 11:10 AM	33,940			三灣鄉土地
144	132934	110/8/31 7:04 PM		34,780		三灣鄉土地
145	132959	110/9/1 10:14 AM		35,350		三灣鄉土地
146	133001	110/9/1 7:31 PM		34,570		三灣鄉土地
147	133026	110/9/2 10:04 AM	36,010			三灣鄉土地
148	133068	110/9/2 5:00 PM	34,140			三灣鄉土地
149	133100	110/9/3 10:10 AM	32,540			三灣鄉土地
150	133141	110/9/3 4:55 PM	32,980			三灣鄉土地
151	133174	110/9/4 11:20 AM	37,070			三灣鄉土地
152	133250	110/9/6 11:01 AM	33,720			三灣鄉土地
153	133276	110/9/6 5:10 PM	33,960			三灣鄉土地
154	133297	110/9/7 8:55 AM	33,090			三灣鄉土地
155	133338	110/9/7 4:42 PM	33,330			三灣鄉土地
156	133380	110/9/8	33,840			三灣鄉土地

		1:55 PM				
157	133407	110/9/9 7:22 AM	33,300			三灣鄉土地
158	133439	110/9/9 12:04 PM	35,420			三灣鄉土地
159	133487	110/9/10 9:32 AM	34,320			三灣鄉土地
160	133605	110/9/13 6:28 AM	35,020			三灣鄉土地
161	133635	110/9/13 1:15 PM		33,910		三灣鄉土地
162	133654	110/9/13 5:59 PM		33,670		三灣鄉土地
163	133710	110/9/14 6:12 PM		33,250		三灣鄉土地
164	133932	110/9/17 12:38 PM	32,700			三灣鄉土地
165	134279	110/9/25 9:55 AM	31,940			三灣鄉土地
166	134368	110/9/27 12:07 PM	34,350			三灣鄉土地
167	134401	110/9/27 7:11 PM	35,530			三灣鄉土地
168	134450	110/9/28 12:25 PM	34,560			三灣鄉土地
169	134474	110/9/28 6:56 PM	34,540			三灣鄉土地
170	134518	110/9/29 11:18 AM	33,480			三灣鄉土地
171	134583	110/9/30 11:21 AM	32,270			三灣鄉土地
172	134652	110/10/1 11:34 AM	36,270			三灣鄉土地
173	134763	110/10/4 1:01 PM		33,710		三灣鄉土地
174	134861	110/10/6	33,640			三灣鄉土地

		7:32 AM				
175	134911	110/10/6 6:33 PM	32,280			三灣鄉土地
176	134968	110/10/7 5:50 PM	35,240			三灣鄉土地
177	135033	110/10/8 5:31 PM		31,780		三灣鄉土地
178	135096	110/10/11 11:06 AM		32,780		三灣鄉土地
179	135158	110/10/12 1:18 PM	33,410			三灣鄉土地
180	135216	110/10/13 11:40 AM	33,550			三灣鄉土地
181	135288	110/10/14 11:41 AM	33,130			三灣鄉土地
182	135360	110/10/15 11:19 AM	31,760			三灣鄉土地
183	135482	110/10/18 11:06 AM	34,080			三灣鄉土地
184	135540	110/10/19 10:35 AM	34,890			三灣鄉土地
185	135636	110/10/20 3:52 PM	33,040			三灣鄉土地
186	135652	110/10/21 6:56 AM	35,160			三灣鄉土地
187	135734	110/10/22 12:17 PM	32,430			三灣鄉土地
188	135869	110/10/25 11:53 AM	35,680			三灣鄉土地
189	135944	110/10/26 11:04 AM	34,160			三灣鄉土地
190	136011	110/10/27 11:51 AM	31,660			三灣鄉土地
191	136068	110/10/28 10:50 AM	35,680			三灣鄉土地
192	136130	110/10/29	33,970			三灣鄉土地

		10:53 AM				
193	136281	110/11/1 4:11 PM	33,260			三灣鄉土地
194	136440	110/11/4 8:22 AM	32,860			三灣鄉土地
195	136645	110/11/8 11:18 AM	31,970			三灣鄉土地
196	136707	110/11/9 1:47 PM	32,600			三灣鄉土地
197	136827	110/11/11 1:24 PM	32,510			三灣鄉土地
198	136922	110/11/13 9:06 AM	31,910			三灣鄉土地
199	137038	110/11/16 12:15 PM	34,780			三灣鄉土地
200	137093	110/11/17 11:57 AM	33,210			三灣鄉土地
201	137219	110/11/19 1:30 PM	33,080			三灣鄉土地
202	137322	110/11/22 11:44 AM	32,850			三灣鄉土地
203	137376	110/11/23 11:09 AM	34,240			三灣鄉土地
204	137406	110/11/23 10:30 PM		32,510		三灣鄉土地
205	137448	110/11/24 3:53 PM		32,280		三灣鄉土地
206	137454	110/11/24 8:51 PM		32,360		三灣鄉土地
207	137522	110/11/25 4:40 PM		33,100		三灣鄉土地
208	137583	110/11/26 3:39 PM		32,780		三灣鄉土地
209	137625	110/11/27 2:30 PM		30,260		三灣鄉土地
210	137746	110/11/30			32,640	三灣鄉土地

		2:21 PM				
211	137763	110/11/30 8:10 PM			31,630	三灣鄉土地
212	137804	110/12/1 1:15 PM			31,490	三灣鄉土地
213	137881	110/12/2 3:25 PM			32,250	三灣鄉土地
214	137915	110/12/3 9:55 AM			34,810	三灣鄉土地
215	137969	110/12/4 9:11 AM			31,290	三灣鄉土地
216	138175	110/12/8 3:00 PM			23,120	三灣鄉土地
217	138181	110/12/8 7:17 PM			26,620	三灣鄉土地
218	138314	110/12/10 8:44 PM			32,090	三灣鄉土地
219	138468	110/12/14 12:04 PM			30,770	三灣鄉土地
220	138494	110/12/14 8:58 PM			32,050	三灣鄉土地
221	138611	110/12/16 8:26 PM			32,760	三灣鄉土地
222	138659	110/12/17 1:02 PM		22,540		三灣鄉土地
223	138762	110/12/20 11:20 AM			35,600	三灣鄉土地
224	138820	110/12/21 10:31 AM			34,690	三灣鄉土地
225	138950	110/12/23 11:47 AM			33,150	三灣鄉土地
226	139009	110/12/24 12:02 PM			32,550	三灣鄉土地
227	139251	110/12/29 11:50 AM			31,140	三灣鄉土地
228	139274	110/12/29			31,800	三灣鄉土地

		6:25 PM				
229	139473	111/1/3 11:10 AM			31,420	三灣鄉土地
230	139538	111/1/4 12:46 PM			32,050	三灣鄉土地
231	139646	111/1/6 8:33 AM			33,650	三灣鄉土地
232	139753	111/1/7 8:08 PM			32,580	三灣鄉土地
233	139890	111/1/11 9:52 AM			33,130	三灣鄉土地
234	139930	111/1/11 7:38 PM			34,520	三灣鄉土地
235	140088	111/1/14 12:10 PM			32,460	三灣鄉土地
236	140113	111/1/14 6:53 PM			33,390	三灣鄉土地
237	140275	111/1/18 1:22 PM			35,620	三灣鄉土地
238	140393	111/1/20 12:16 PM			33,910	三灣鄉土地
239	140420	111/1/20 6:40 PM			32,460	三灣鄉土地
240	140646	111/1/25 7:31 AM			33,740	三灣鄉土地
241	140705	111/1/25 6:26 PM			31,710	三灣鄉土地
242	140859	111/1/28 8:20 AM			33,240	三灣鄉土地
243	140895	111/1/28 3:40 PM			33,530	三灣鄉土地
244	141382	111/2/11 1:05 PM			31,640	三灣鄉土地
245	141439	111/2/12 3:53 PM			31,330	三灣鄉土地
246	141611	111/2/16			31,300	三灣鄉土地

		12:07 PM				
247	141734	111/2/18 10:52 AM			32,240	三灣鄉土地
248	141876	111/2/21 1:57 PM			32,660	三灣鄉土地
249	141933	111/2/22 11:47 AM			31,420	三灣鄉土地
250	141957	111/2/22 5:14 PM			32,350	三灣鄉土地
251	142067	111/2/24 10:03 AM			32,650	三灣鄉土地
252	142286	111/3/1 1:44 PM			32,750	三灣鄉土地
253	142417	111/3/3 5:29 PM		33,230		三灣鄉土地
254	142420	111/3/3 10:37 PM		33,620		三灣鄉土地
255	142457	111/3/4 11:17 AM		28,420		三灣鄉土地
256	142603	111/3/7 7:15 PM		34,060		三灣鄉土地
257	142708	111/3/9 11:51 AM		33,950		三灣鄉土地
258	142829	111/3/11 10:42 AM		33,440		三灣鄉土地
259	142944	111/3/14 10:54 AM		33,320		三灣鄉土地
260	143040	111/3/15 10:12 PM		34,980		三灣鄉土地
261	143078	111/3/16 10:52 AM		32,090		三灣鄉土地
262	143207	111/3/18 11:06 AM		35,180		三灣鄉土地
263	143301	111/3/21 11:42 AM		33,680		三灣鄉土地
264	143406	111/3/23		34,120		三灣鄉土地

		11:00 AM				
265	143541	111/3/25 12:20 PM		36, 220		三灣鄉土地
266	143665	111/3/28 5:49 PM		33, 500		三灣鄉土地
267	143868	111/3/31 8:32 PM			33, 330	三灣鄉土地
268	143983	111/4/4 1:36 PM		31, 700		三灣鄉土地
269	144035	111/4/6 11:24 AM		32, 670		三灣鄉土地
270	144168	111/4/8 11:29 AM		36, 060		三灣鄉土地
271	144283	111/4/11 11:21 AM		33, 440		三灣鄉土地
272	144507	111/4/14 9:37 PM		23, 660		三灣鄉土地
273	144547	111/4/15 12:28 PM		24, 590		三灣鄉土地
274	144689	111/4/19 12:08 PM		26, 200		三灣鄉土地
275	144754	111/4/20 3:29 PM		33, 560		三灣鄉土地
276	144794	111/4/21 11:53 AM		35, 140		三灣鄉土地
277	144947	111/4/25 1:26 PM		32, 750		三灣鄉土地
278	145123	111/4/28 11:52 AM		33, 440		三灣鄉土地
279	145280	111/5/3 11:41 AM		35, 240		三灣鄉土地
280	145443	111/5/6 11:26 AM		33, 340		三灣鄉土地
281	145592	111/5/10 11:24 AM		31, 990		三灣鄉土地
282	145768	111/5/13		32, 610		三灣鄉土地

		6:55 PM				
283	145961	111/5/21 10:43 PM		31,200		三灣鄉土地
284	146052	111/5/24 1:09 PM		37,370		三灣鄉土地
285	146070	111/5/24 5:33 PM		31,920		三灣鄉土地
286	146112	111/5/25 5:21 PM		31,560		三灣鄉土地
287	146171	111/5/26 3:18 PM		33,100		清水區土地
288	146217	111/5/27 2:22 PM		34,390		三灣鄉土地
289	146228	111/5/27 7:16 PM			13,530	三灣鄉土地
290	146229	111/5/27 8:01 PM		33,140		三灣鄉土地
291	146362	111/5/31 1:58 PM		35,770		大里區土地
292	146434	111/6/1 6:12 PM		34,420		三灣鄉土地
293	146483	111/6/2 6:17 PM			25,850	三灣鄉土地
294	146485	111/6/2 9:35 PM			25,510	三灣鄉土地
295	146486	111/6/2 11:26 PM		32,420		大里區土地
296	146500	111/6/3 11:24 PM		32,930		大里區土地
297	146556	111/6/6 12:20 PM		28,340		大里區土地
298	146573	111/6/6 6:46 PM			28,870	三灣鄉土地
299	146575	111/6/6 10:43 PM		35,130		大里區土地
300	146630	111/6/7			26,810	三灣鄉土地

		6:03 PM				
301	146631	111/6/7 6:53 PM		34,770		三灣鄉土地
302	146686	111/6/8 7:18 PM		35,780		三灣鄉土地
303	146733	111/6/9 4:56 PM			25,450	三灣鄉土地
304	146735	111/6/9 6:15 PM		33,440		三灣鄉土地
305	146963	111/6/14 1:27 PM		35,100		大里區土地
306	146978	111/6/14 11:33 PM		34,250		大里區土地
307	147039	111/6/15 4:08 PM			24,840	大里區土地
308	147066	111/6/16 11:50 AM		31,770		三灣鄉土地
309	147076	111/6/16 2:05 PM			27,180	大里區土地
310	147085	111/6/16 4:46 PM		33,670		三灣鄉土地
311	147144	111/6/18 3:10 PM		32,790		新竹縣新豐鄉不詳地點
312	147145	111/6/18 3:37 PM			12,630	三灣鄉土地
313	147303	111/6/22 2:38 PM			26,150	大里區土地
314	147310	111/6/22 3:49 PM		34,310		大里區土地
315	147356	111/6/23 2:53 PM			25,810	大里區土地
316	147360	111/6/23 3:41 PM		31,750		大里區土地
317	147422	111/6/25 1:07 PM		32,960		三灣鄉土地
318	147469	111/6/27			27,900	大里區土地

		2:34 PM				
319	147481	111/6/27 3:57 PM		35,530		大里區土地
320	147530	111/6/28 2:16 PM			26,410	大里區土地
321	147535	111/6/28 3:45 PM		33,560		大里區土地
322	147542	111/6/28 10:57 PM		33,140		大里區土地
323	147543	111/6/28 11:45 PM			26,370	三灣鄉土地
324	147575	111/6/29 11:23 AM		33,040		三灣鄉土地
325	147637	111/6/30 2:32 PM			27,400	三灣鄉土地
326	147685	111/7/1 6:42 PM		31,270		三灣鄉土地
327	147770	111/7/4 10:51 PM		33,690		大里區土地
328	147931	111/7/7 7:09 PM		33,490		三灣鄉土地
329	147975	111/7/8 11:29 PM		36,040		大里區土地
330	148008	111/7/9 4:08 PM			27,410	新屋區土地
331	148022	111/7/10 10:36 PM			26,870	新屋區土地
332	148079	111/7/11 11:20 PM			26,590	新屋區土地
333	148135	111/7/13 7:02 AM			25,480	新屋區土地
334	148165	111/7/13 12:52 PM		32,920		清水區土地
335	148182	111/7/13 6:52 PM			26,740	清水區土地
336	148184	111/7/13		33,260		苗栗縣苑里

		8:57 PM				鄉不詳地點
337	148249	111/7/14 11:20 PM			26,890	新屋區土地
338	148304	111/7/15 10:05 PM			26,260	新屋區土地
339	148393	111/7/18 9:17 PM			26,090	清水區土地
340	148452	111/7/19 9:55 PM			25,930	清水區土地
341	148501	111/7/20 4:55 PM		33,790		清水區土地
342	148505	111/7/20 11:37 PM			28,320	清水區土地
343	148555	111/7/21 3:28 PM		34,150		清水區土地
344	148561	111/7/21 10:45 PM			35,420	清水區土地
345	148563	111/7/22 3:00 AM			29,270	清水區土地
346	148619	111/7/22 5:30 PM		33,540		清水區土地
347	148623	111/7/22 9:19 PM			25,940	清水區土地
348	148655	111/7/23 9:05 PM			26,780	清水區土地
349	148657	111/7/24 4:44 AM			27,660	清水區土地
350	148673	111/7/25 6:43 AM			12,090	新屋區土地
351	148701	111/7/25 2:01 PM		33,250		清水區土地
352	148707	111/7/25 2:55 PM			16,620	新屋區土地
353	148770	111/7/26 1:49 PM		34,370		清水區土地
354	148838	111/7/27		32,760		清水區土地

		3:39 PM				
355	148839	111/7/27 4:34 PM			28,690	新屋區土地
356	148898	111/7/28 5:05 PM			26,910	新屋區土地
357	148902	111/7/28 9:56 PM			26,990	清水區土地
358	148948	111/7/29 5:41 PM		32,550		清水區土地
359	149031	111/8/1 7:56 PM			26,450	清水區土地
360	149063	111/8/2 12:36 PM		32,550		清水區土地
361	149081	111/8/2 11:19 PM			25,810	清水區土地
362	149191	111/8/4 4:58 PM			25,720	新屋區土地
363	149233	111/8/5 2:14 PM		33,860		新屋區土地
364	149279	111/8/6 4:37 PM			29,050	新屋區土地
365	149345	111/8/8 6:08 PM			28,610	新屋區土地
366	149405	111/8/9 6:25 PM		33,86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67	149438	111/8/10 10:38 AM			26,660	清水區土地
368	149466	111/8/10 6:15 PM			27,700	新屋區土地
369	149469	111/8/10 9:40 PM			27,510	清水區土地
370	149527	111/8/11 6:37 PM		31,88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71	149528	111/8/11 7:33 PM			26,630	清水區土地
372	149557	111/8/12			26,660	清水區土地

		10:18 AM				
373	149586	111/8/12 6:51 PM		34,90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74	149658	111/8/15 11:41 AM			27,900	清水區土地
375	149681	111/8/15 6:04 PM			27,640	清水區土地
376	149683	111/8/15 6:47 PM		33,69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77	149734	111/8/16 1:16 PM		33,940		三灣鄉土地
378	149749	111/8/16 5:10 PM			27,450	新屋鄉土地
379	149807	111/8/17 5:59 PM		34,18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0	149860	111/8/18 3:56 PM		31,010		清水區土地
381	149921	111/8/19 6:08 PM		33,27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2	150031	111/8/23 9:05 AM			25,470	清水區土地
383	150067	111/8/23 5:46 PM		34,96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4	150128	111/8/24 5:55 PM		34,820		新竹縣新豐 鄉不詳地點
385	150179	111/8/25 3:24 PM		23,800		清水區土地
386	150378	111/8/30 8:40 PM		34,260		三灣鄉土地
387	150421	111/8/31 3:47 PM		33,760		三灣鄉土地
388	150435	111/9/1 6:14 AM		33,290		三灣鄉土地
389	150519	111/9/2 2:36 PM		30,560		三灣鄉土地
390	150678	111/9/6		34,730		三灣鄉土地

		5:59 PM				
391	150679	111/9/6 9:16 PM		32,730		三灣鄉土地
392	150738	111/9/7 8:55 PM		33,200		三灣鄉土地
393	150774	111/9/8 12:33 PM		34,530		三灣鄉土地
394	150793	111/9/8 9:49 PM		33,500		三灣鄉土地
395	150969	111/9/13 9:19 PM		33,410		三灣鄉土地
396	151026	111/9/14 9:36 PM		32,680		三灣鄉土地
397	151081	111/9/15 9:19 PM		33,570		三灣鄉土地
398	151137	111/9/16 9:26 PM		33,720		三灣鄉土地
399	151228	111/9/19 9:22 PM		32,260		三灣鄉土地
400	151359	111/9/21 6:54 PM		30,870		三灣鄉土地
401	151361	111/9/21 10:31 PM		30,630		三灣鄉土地
402	151470	111/9/23 7:51 PM		33,150		三灣鄉土地
403	151472	111/9/23 10:53 PM		32,860		三灣鄉土地
404	151547	111/9/26 8:48 PM		35,210		三灣鄉土地
405	151604	111/9/27 9:58 PM		32,970		三灣鄉土地
406	151651	111/9/28 10:01 PM		33,410		三灣鄉土地
407	151655	111/9/29 3:46 AM		33,650		三灣鄉土地
408	151697	111/9/29		34,080		三灣鄉土地

(續上頁)

01

		9:14 PM				
409	151737	111/9/30 9:14 PM		32,910		三灣鄉土地
410	151836	111/10/3 9:33 PM		32,790		三灣鄉土地
411	151884	111/10/4 9:18 PM		32,670		三灣鄉土地
412	151938	111/10/5 8:50 PM		33,740		三灣鄉土地
413	151995	111/10/6 9:25 PM		30,280		清水區土地
414	151998	111/10/7 2:45 AM		31,290		清水區土地
415	69895	109/10/31 12:59 PM	33,040			三灣鄉土地
416		111/6/16 11:27 PM			13,230	大里區土地
		小計	6,410,310	4,285,650	2,675,680	
		合計	13,405,010			

02

附表二：

03

地點	傾倒範圍	損害情形
新屋區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277.21平方公尺	土壤危害 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變， 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吐、 腹痛等現象。
三灣鄉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1萬5878平方公尺 中港溪污染面積 1萬3125平方公尺	土壤、河川 危害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 變，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 吐、腹痛等現象。
大里區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土壤危害

	2834平方公尺	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變，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吐、腹痛等現象。
清水區土地	土壤污染面積 1491平方公尺	土壤及地下水危害 作物植株生長受阻、病變、敏感作物病變，人體過量攝入會造成嘔吐、腹痛、黏膜刺激及病變、全身性毒性危害等現象。